

# 砚山县水务局文件

砚水许可〔2023〕1号

## 砚山县水务局关于准予砚山县江那镇锦绣家园 易地搬迁安置区便民服务中心基础设施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砚山县江那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于2023年2月2日向县水务局提交的砚山县江那镇锦绣家园易地搬迁安置便民服务中心基础实施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2月2日依法受理。并组织专家对《砚山县江那镇锦绣家园易地搬迁安置区便民服务中心基础设施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你单位依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补充完善，经审查，补充完善后的《砚山县江那镇锦绣家园易地搬迁安置区便民服务中心基础设施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

批稿)》评价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评价结论正确，基本符合报告编制大纲及相关导则的要求，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县水务局决定准予砚山县江那镇锦绣家园易地搬迁安置区便民服务中心基础设施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砚山县水务局关于砚山县江那镇锦绣家园易地搬迁安置区便民服务中心基础设施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意见》，请严格按照审批意见抓好建设管理。

该行政许可决定书属补办行政许可，请你单位在今后进行类似项目建设施工前，到我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开工建设。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限为两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本机关地址：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江那镇砚华东路66号

邮政编码：663100

联系人：权秀敏

联系电话：0876—3130209

---

砚山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印发

---